

#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融资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- 3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资金与融资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裁审批通过后，由总裁及资金与融资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按照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1日